

## 检查合格标准 001:

1. 律师事务所、分所在办公场所明显位置悬挂公示执业许可证正本原件（现场查验）；

2. 在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律师事务所、分所能够出示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（现场查验）；

3. 律师事务所、分所实际使用的名称与执业许可证正、副本载明的名称一致；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分所的登记事项也已作相应变更；律师事务所停办、被吊销执业证书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，其分所应当同时终止并向作出原许可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（现场查验网页、协议、宣传册信息与执业许可证信息比对）；

4. 律师事务所、分所实际负责人的信息与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信息相符，负责人的律师执业证书无被注销、吊销情形（现场查验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）；

5. 律师事务所、分所执业许可证正、副本无明显破损、污损，载明的信息无人为涂改痕迹（现场查验）；

6. 被检查的律师事务所、分所为正常执业状态；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处于停止执业状态的，已向司法行政机关缴回执业许可证正、副本（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）。